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澳羊绒”）实施同比例增资，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向新澳羊绒增加出资6,300万元，其余股东暨各合伙企业【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】均以现金方式按各自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计2,700万元。本次增资共计9,000万元，全部计入注册资本，新澳羊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,000万元。

本次增资后，公司对新澳羊绒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2,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,400万元，出资比例仍为70%。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《增资协议》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

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》终止实施，新澳羊绒增资事项以本次审议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02）。

关联董事沈建华、王雨婷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